

证券代码：430067

证券简称：维信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67	维信通	2021年10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初始成本。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可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843289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